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特种电缆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通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特种电缆料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682-89-01-9368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80*****7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南通市如皋市（区）如城乡（街道）益寿南路 189 号		
地理坐标	120.569317,32.356719（ 120 度 34 分 9.5412 秒， 32 度 21 分 24.18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皋行审备（2023）71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厂房已建成，现处于设备采购阶段，尚未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14.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的批复（苏政复[2017]4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根据《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如皋市在市域范围内规划“一城一区四板块”的空间架构：一城即如皋城区，一区即如皋经济开发区，四板块即将市域划分为东南西北四大经济板块。产业战略：农业——特色农业和规模农业的发展战略；工业——轻重并举，双轮驱动的战略；旅游业——特色旅游，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战略；物流业——需求与交通导向战略。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9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对照如皋市如城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不动产权证（附件 4），项目属于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如皋市如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a.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如皋市境内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如海运河如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如城街道，不涉及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b.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如皋市境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水绘园风景区，本项目距水绘园风景区约 2.2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21 年度如皋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如皋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如皋市空气环境质量判定为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全市共设勇敢大桥、碾砣港闸、向阳桥、新 334 省道桥、新南新线桥、夏堡北大桥、曙光电灌站、焦港桥、引河大桥、环西大桥、新 204 公路桥、四新桥、长庄大桥、拉马河桥、永平闸 15 个国、省、市控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占 100%。2021 年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4.1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较好），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均较好。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量 2940t/a，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
---------	---

要求。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9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要求，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指导意见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1。

表 1-1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9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9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9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9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外，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太湖流域。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项目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	相符

B.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指导意见要求内。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2。

表1-2 与长江办〔2022〕7号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9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區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9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9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9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	相符

	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C.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具体参照情况见表 1-3。

表1-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与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2、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a.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管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③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①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189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红线区范围和生态管控区域内； ②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③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189号，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 ④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⑤本项目布局不涉及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②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能在如皋市范围内平

		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 控	①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②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③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应纳入储备体系。 ④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①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9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②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③本项目拟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对大气、废水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厂区重要风险源的管控。
	资源利用效 率要求	①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②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③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 b.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	对照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9 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占用生态管控空间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方面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南通

		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允许类；对照《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 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标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 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管控类别重点管控要求 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 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的相关要求。		

c.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1〕16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附件1如皋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189号，属于其中的一般管控单元。对照附件3“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建设要求。 表 1-6 项目与《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类别	如城街道	
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如皋市、如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位于通榆河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将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系统，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3.严格执行《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3〕162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 蒸吨 /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21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综上，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与当地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9 号，项目用地工业用地，符合如皋市石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 年 5 月 23 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的要求。 5、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文件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实际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1</td><td>两</td><td>减少煤炭消费总量</td><td>不使用燃煤等高耗能燃</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	两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不使用燃煤等高耗能燃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	两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不使用燃煤等高耗能燃	相符								

		减		料。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2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太湖水管控范围。	相符
			治理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相符
			治理黑臭水体	不涉及黑臭水体。	相符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畜禽养殖。	相符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初效+中效）+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治理环境隐患	环境风险较小，投产前制定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3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	相符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	相符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	相符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中相关要求。

（2）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初效+中效）+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综合去除效率为 97%。	符合

②与《如皋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0〕89 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如皋市2020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初效+中效）+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2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初效+中效）+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③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1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建项目已根据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2	第十七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已根据监测规范制定了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计划，委托监测机构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符合
3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企业对生产设备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安装和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	符合

④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本项目符合文件中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

内容如下表 1-11。由表 1-11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表 1-11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对比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论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初效+中效）+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废包装材料，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初效+中效）+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干式过滤系统和废分子筛、废催化剂等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初效+中效）+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初效+中效）+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定期更换分子筛。	符合
	⑤与《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5 月底出台源头替代实施方案，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企业复制。年底前基本完成汽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工序，钢制集装箱制造箱内、箱外、木地板等工序以及家具、工程机械、船舶、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的替代任务。工业涂装行业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		

统。”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初效+中效）+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的要求。

⑥与《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通大气办〔2020〕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南通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初效+中效）+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⑦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初效+中效）+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去除效率 97%。	符合

⑧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1〕5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1〕59 号），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初效+中效）+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混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废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⑨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初效+中效）+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锅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要求。 ⑩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	---

	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五、废气收集设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未对 VOCs 废气进行分质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生产设备密闭不严等。 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
--	---

	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初效+中效）+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故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⑪与《如皋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皋办【2022】46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如皋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皋办【2022】46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其规定的“分行业目标”中，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初效+中效）+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混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均能合理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6、与《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等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自建利用处置设施排查。补充核查铝镁合金加工企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是否履行立项、规划选址、用地、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建设、特种设备、职业健康以及防雷等相关手续。补充核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自建利用处置设施是否履行立项、规划选址、用地、建设、特种设备、职业健康以及防雷等相关手续。根据排查情况建立问题清单，移交相应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对废弃剧毒化学品，检查是否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对检查中发现的未列入监管范围的危废堆场、堆放点、露天场所、围挡、大棚、废旧设备堆放点等进行清理，防止污染场地和发生逃避监管行为。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设置危险
--	---

	废物自建利用设施，拟建危废仓库位于仓库的东北角，符合选址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危废仓库拟设置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围堰，不存在露天、围挡、大棚等堆放点。 2)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企业危险物料排查。补充核查涉及硝化等危险工艺企业排查生产工艺各环节产生的中间产生物、副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对不能排除易爆、易燃性的中间产生物、副产物要开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明确物理危险性。对具有易爆、易燃性的中间产生物、副产品要建立清单，向应急等部门申报并依法依规处理。对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并限期规范处置，最大限度压减库存，降低风险隐患；对易爆、易燃性中间产生物、最终产生物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应进行预处理使其稳定化，否则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管理；对实际情况与项目环评文件不符且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企业，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和生产操作规程，生产车间和仓库设置监控设施。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与《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不属于暂定的“两高”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的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改）的规定，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
--	---

	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沐南航道、沐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段；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蔷薇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如皋市境内焦港河全线、如海河全线、如泰河介于如海河与焦港河之间的河段，及其河道两侧各1000m 范围内与该三条河道连接的其他河道相应河段均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如泰运河 4.7km，距离如海运河 3.9km，距离焦港河 15km，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北侧河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9、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技改项目符合文件中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内容如下表 1-14。 表 1-14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相关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h>是否相符</th></tr><tr><td colspan="3">第一节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td></tr><tr><td>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td><td>本项目不属于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符合要求。</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第一节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第一节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第二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建设施、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初效+中效）+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由表 1-14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规定。			
10、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二、提升园区质态			
1	4. 整合归并。各地要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9 号，根据如皋市人民政府如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乡镇工业集聚区。	符合
三、开展分类整治			
2	1. 关闭退出一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依法依规限期关闭退出。到 2023 年，全面完成《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的整治任务。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初效+中效）+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或落后设备；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	符合
四、规范项目审批			
3	1. 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9 号，项目用地工业用地，符合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	符合
4	2. 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备案号为皋行审备（2023）71 号。	符合

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			
11、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苏政办发〔2022〕78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三、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六）严格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积极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制度，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企业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是
2	（八）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责任。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定期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切实履行法定义务，按年度向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等工作。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原则上每 2—3 年开展一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新增的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名录后一年内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2021 年底前已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在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进一步巩固隐患排查整治成果。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是

	3	（十九）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运输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土壤修复方案应当符合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要求，对修复工程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修复方案应当明确相应防范措施。修复施工期间，应当设立公告牌，公开主要污染物、污染程度、施工时间、修复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严控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鼓励相关责任主体主动加强与周边群众交流沟通，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运输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主动加强与周边群众交流沟通，接受公众监督。	是
	4	六、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二十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控制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以及农药、铅蓄电池、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中土壤污染严重的地块用途，不宜将其规划为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用地，可以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	是
	5	（四十）严格执法监管。定期组织开展执法培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务落实情况、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内容。加强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抽查巡检，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遥感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发行为。加强执法能力建设，配备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无人机、探地雷达等必要设备，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通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9 号。公司主要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等。

为抓住市场机遇，江苏通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9 号现有厂房，投资 3000 万元，新建 4 条特种电缆料颗粒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 8000 吨特种电缆料颗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江苏通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特种电缆料颗粒 8000 吨的生产规模。主体工程包括新设备的购买、安装和调试等工序，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的建设。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1	特种电缆料颗粒生产线	特种电缆料颗粒	3mm	8000	7200

3、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624.28m ²			已建
	生产车间 2	1476.75m ²			已建（预留）
辅助工程	仓库	1113.6m ²			已建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200m ²			已建，仓库内划分
	成品区	1000m ²			已建，仓库内划分
	运输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设计能力 2940t/a			市政管网
	排水系统	设计能力 120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50 万度/a			市政供电
	压缩空气	3.5m ³ /min			/
	冷却系统	冷却塔 2 个（100 t/h）			/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混料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达标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初效+中效）+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10m ³			利用房东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20m ²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
		危废仓库 10m ²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达标排放
风险防范工程	事故应急池	1 个容积为 20m ³ 的应急事故池			新建

本项目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33%。本项目建成时应同时完成本项目的治理措施。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和表 2-4。

表 2-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1	废气	投料、混料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5	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熔融挤出废气	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初效+中效）+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1）	80	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	废水		事故应急池	5	1	满足环保要求
4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4	1	分类设置，安全暂存
5			危废仓库		1	分类设置，安全暂存
总计	-		-	95	-	-

表 2-4 本项目噪声环保投资一览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厂房隔声、减震、消声	降噪 25dB（A）	3 万元
风机设有隔声罩	降噪 30dB（A）	3 万元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理化性质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1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1500	60	袋装	原料仓库
2	PE	聚乙烯	750	50	袋装	原料仓库
3	相容剂	马来酸酐接枝聚乙烯	500	30	袋装	原料仓库
4	氢氧化铝阻燃剂	氢氧化铝	4000	60	袋装	原料仓库
5	氢氧化镁阻燃剂	氢氧化镁	1000	20	袋装	原料仓库
6	润滑剂	有机硅、硬脂酸	100	10	袋装	原料仓库
7	光引发剂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50	5	袋装	原料仓库
8	交联剂	三羟甲基丙烷三甲基丙烯酸酯	50	5	桶装	原料仓库
9	抗氧化剂	季戊四醇酯、硫代二丙酸双十二醇酯	50	5	袋装	原料仓库

（2）理化性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毒性	可燃性
1	EVA	是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是 $(C_2H_4)_x(C_4H_6O_2)_y$ ，可燃，燃烧气味无刺激性。热分解温度 230~250℃。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老化、耐臭氧性。	/	可燃
2	PE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g/cm ³ ，熔点 130℃~145℃。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	易燃
3	马来酸酐接枝聚乙烯	通过化学反应的手段在聚乙烯分子链上接枝数个马来酸酐分子，使产品既具有聚乙烯的良好加工性和其它优异性能，又具有马来酸酐极性分子的可再反应性和强极性，可以用于聚丙烯、高密度聚乙烯的填充、玻纤增强的偶联剂，色母粒的载体树脂，工程塑料的增韧改性剂、塑料共混物的增容剂、防雾地膜的延长防雾期改性剂等。	/	/
4	氢氧化铝	密度：2.40g/cm ³ ；熔点：300℃；外观：白色非晶形的粉末；溶解性：不溶于水和醇，能溶于无	/	不燃

		机酸和碱溶液		
5	氢氧化镁	氢氧化镁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Mg(OH)_2$ ，白色无定形粉末或无色六方柱晶体，溶于稀酸和铵盐溶液，几乎不溶于水，溶于水的部分完全电离，水溶液呈弱碱性。	/	不燃
6	有机硅	有机硅，即有机硅化合物，是指含有 Si-C 键、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是直接和硅原子相连的化合物，习惯上也常把那些通过氧、硫、氮等使有机基与硅原子相连接的化合物也当作有机硅化合物。	/	不燃
7	硬脂酸	性状：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密度： $0.84g/cm^3$ ；熔点： $67\sim 72^\circ C$ ；沸点： $361^\circ C$ ；折射率(n_D^{20})：1.455；溶解性：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热乙醇、四氯化碳、二硫化碳。	/	易燃
8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C_{10}H_{12}O_2$ ，透明至淡黄色液体；密度($g/mL, 25/4^\circ C$)：1.077；不溶于水	/	/
9	三羟甲基丙烷三甲基丙烯酸酯	分子量 338.40；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乙醇等，溶于芳烃有机溶剂。熔点： $-25^\circ C$ ；沸点： $>200^\circ C$ 1mm；密度： $1.06 g/mL$ at $25^\circ C$ (lit.)；蒸气压： $<0.01 mm Hg$ ($20^\circ C$)；折射率： n_D^{20} 1.472(lit.)	/	/
10	硫代二丙酸双十二醇酯	化学式： $C_{30}H_{58}O_4S$ ；白色絮片状结晶固体。不溶于水，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石油醚等有机溶剂。	/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车间	所属工艺
1	75 升加压翻转式混料机	X（S）N-75	3	生产车间 1	混料
2	110 升加压翻转式混料机	X（S）N-110	1		
3	65 双螺杆双阶挤出机组	ACC-65-75KW-150-75W	3		
4	75 双螺杆双阶挤出机组	ACC-75-132KW-180-75KW	1		熔融挤出
5	螺杆式空压机	LGV22EZ、3.5m ³ /min	1		
6	冷却塔（冷却设备）	100m ³ /h	2		
7	切粒机	QLJ-1000	1		切粒
8	智能全自动包装机	QGD-200K	2		包装
9	智能码垛机器人系统	HP-120/2400	2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

备。

6、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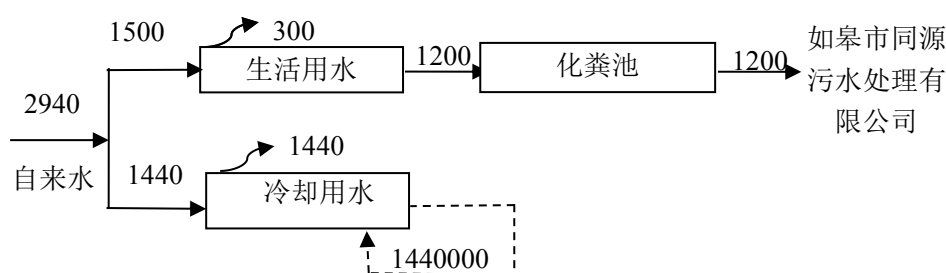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定员 50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h。

8、平面布置情况

①总平面布置原则：

- a.功能分区明确合理；
- b.平面布置符合消防和安全卫生要求；
- c.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及交通运输通畅安全；
- d.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结合。

②总平面布置方案：

企业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和仓库。生产车间 1 主要分为生产线，生产车间 2 为预留，仓库分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堆放区和危废仓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厂区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东侧为益寿南路居民；南侧为江苏志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如皋市腾飞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厂房；北侧为万达轴承。企业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2。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生产车间及辅助建筑均已建设完成。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不做环境影响分析。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特种电缆料颗粒，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EVA、PE、相容剂、氢氧化铝阻燃剂、氢氧化镁阻燃剂、润滑剂、光引发剂、交联剂、抗氧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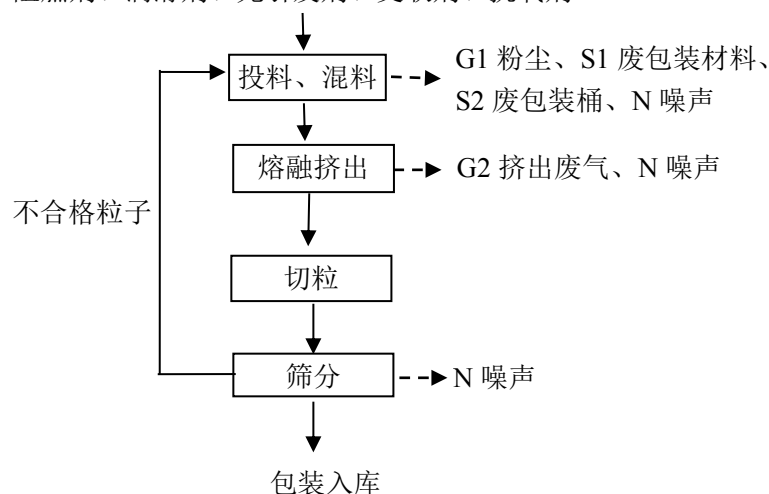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投料、混料：将外购的 EVA、PE、相容剂、氢氧化铝阻燃剂、氢氧化镁阻燃剂、润滑剂、光引发剂、交联剂、抗氧剂按照比例加入混料机进行混料。此工艺产生 G1 粉尘、S1 废包装材料、S2 废包装桶和设备运行产生的 N 噪声。

熔融挤出：将混料后的原料加入挤出机组料斗，通过电加热将原料加热至 90-130℃，加热后的物料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受热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进，挤出过程中由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逐渐降温最终变成条状。此过程会产生 G2 挤出废气、设备运行产生的 N 噪声。

切粒：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切粒机将挤出的条状切成粒状。

筛分：根据客户要求对切好的颗粒进行筛分。筛分出粒径低于 3mm 的颗粒，筛分

出的不合格颗粒无需破碎直接回用。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产生的 N 噪声。

包装入库：使用智能全自动包装机将筛分后的颗粒包装入库，即为成品。

2、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生产线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特种电缆料 颗粒生产线	投料、混料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G2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初效+中 效）+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5m 高排气筒（DA001）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₃ -N、TN、TP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 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S1	特种电缆料 颗粒生产线	投料、混料	废包装材料	间歇	环卫清运
	S2			废包装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间歇	回用作原料
	S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5	废气处理		分子筛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		/	连续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经现场调查，无与拟建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1 年为评价基准年，数据来源于《2021 年如皋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如皋市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如皋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9	60	16.5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7	40	56.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5	70	76.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5	35	90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00	4000	2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04.4	160	65.25
根据《2021 年如皋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相关指标均达标，因此判定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属于常规污染物，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2021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无相关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补充监测。					
2、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饮用水源水					
2021 年，市集中式水源地如皋鹏鹞水厂和如皋市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水质达					

	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监测结果均达标，满足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 2、地表水 2021 年，全市共设勇敢大桥、碾砣港闸、向阳桥、新 334 省道桥、新南新线桥、夏堡北大桥、曙光电灌站、焦港桥、引河大桥、环西大桥、新 204 公路桥、四新桥、长庄大桥、拉马河桥、永平闸 15 个国、省、市控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占 100%。 3、地下水 2021 年，岛香食品地下水测井质量综合指标类别为Ⅳ类，皋鑫电子地下水测井质量综合指标类别为Ⅲ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①区域环境噪声 2021 年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4.1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较好）。 ②道路交通噪声 2021 年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加权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5.9 分贝，强度等级为一级（好）。 ③功能区噪声 2021 年，如皋市各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应功能区要求。 ④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9 号，根据《如皋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皋政发〔2019〕55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划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原料为 EVA、PE、相容剂、氢氧化铝阻燃剂、氢氧化镁阻燃剂、润滑剂、光引发剂、交联剂、抗氧剂等，EVA、PE、相容剂、氢氧化铝阻燃剂、氢氧化镁阻燃剂、润滑剂、光引发剂、抗氧剂等为固体原料，交联剂为
--	--

	液体原料，密封桶装贮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车间工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发现并采取措施，且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且为非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9 号，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9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规模户数/人数</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h>X</th><th>Y</th></tr><tr><td>顾庄村</td><td>120.560104</td><td>32.353236</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td><td rowspan="3">二类区</td><td>350 人</td><td>E</td><td>68m</td></tr><tr><td>大明社区</td><td>120.556315</td><td>32.350601</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td><td>70 人</td><td>SW</td><td>239m</td></tr><tr><td>纪庄社区</td><td>120.555250</td><td>32.352380</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td><td>168 人</td><td>W</td><td>194m</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厂界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r><td>声环境</td><td>厂界外 1m</td><td>厂界四周</td><td>1</td><td>/</td><td>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td></tr></table> 3、地下水环境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顾庄村	120.560104	32.353236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350 人	E	68m	大明社区	120.556315	32.350601	人群	环境空气	70 人	SW	239m	纪庄社区	120.555250	32.352380	人群	环境空气	168 人	W	194m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四周	1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顾庄村	120.560104	32.353236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350 人	E	68m																																									
大明社区	120.556315	32.350601	人群	环境空气		70 人	SW	239m																																									
纪庄社区	120.555250	32.352380	人群	环境空气		168 人	W	194m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四周	1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3-4 和表 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5</td><td>60</td><td>/</td><td>4.0</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tr><tr><td>颗粒物</td><td>15</td><td>20</td><td>/</td><td>1.0</td></tr><tr><td>臭气浓度</td><td>--</td><td>--</td><td>--</td><td>20（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td></tr></table> 表 3-5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特别排放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如泰运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15	20	/	1.0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15	20	/	1.0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6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表 3-7 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以 N 计）	5（8）	
总氮（以 N 计）	15	
总磷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 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7.48	16.96	0.52	0.52
		颗粒物	43.2	42.77	0.43	0.4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2	0	0.92	0.92
		颗粒物	4.8	0	4.8	4.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0	1200	1200
		COD	0.540	0	0.540	0.060
		SS	0.420	0	0.420	0.012
		氨氮	0.048	0	0.048	0.006
		总磷	0.006	0	0.006	0.0006
		总氮	0.072	0	0.072	0.018
固废		废包装材料	2	2	0	0
		废包装桶	1.25	1.25	0	0
		除尘灰	42.77	42.77	0	0
		废布袋	0.2	0.2	0	0
		分子筛	0.806	0.806	0	0
		催化剂	0.54	0.54	0	0
		空压机含油废液	0.1	0.1	0	0
	生活垃圾	7.5	7.5	0	0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1】23 号），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现阶段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九种。

废水： COD、NH3-N、TP、TN；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43t/a，VOCs（非甲烷总烃）1.44t/a（有组织 0.52t/a，无组织 0.92t/a）。

（2）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①项目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200t/a，COD0.540t/a、SS0.420 t/a、氨氮 0.048t/a、总磷 0.006 t/a、总氮 0.072t/a。

②最终环境外排量：废水量 1200t/a，COD0.060t/a、SS0.012t/a、氨氮 0.006t/a、总磷 0.0006t/a、总氮 0.018t/a。

（3）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对照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建设项目总量平衡相关问题的函》，对

	实施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实施总量平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实施总量平衡。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目前本项目厂房已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调整安装，基本无土建工程，本项目不考虑施工期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源强采取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及类比法核算。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投料、混料粉尘和熔融挤出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有组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 工序</th><th rowspan="2">排 气 量 m³/h</th><th rowspan="2">污 染 因 子</th><th colspan="3">产生状况</th><th rowspan="2">治 理 措 施</th><th rowspan="2">收 集 率 %</th><th rowspan="2">去 除 率 %</th><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可 行 技 术</th><th rowspan="2">排 放 口 类 型</th></tr><tr><th>浓 度 mg/m³</th><th>速 率 kg/h</th><th>产 生 量 t/a</th><th>浓 度 mg/m³</th><th>速 率 kg/h</th><th>排 放 量 t/a</th><th>浓 度 mg/m³</th><th>速 率 kg/h</th></tr><tr><td>DA001</td><td>熔融 挤出</td><td>5000</td><td>非甲 烷总 烃</td><td>486</td><td>2.43</td><td>17.48</td><td>高压 静电 吸附 +干 式过 滤+ 分子 筛吸 附脱 附+ 催化 燃</td><td>95</td><td>97</td><td>14.4</td><td>0.072</td><td>0.52</td><td>60</td><td>3</td><td>可行</td><td>一 般 排 放 口</td></tr></table>	序号	污染 工序	排 气 量 m³/h	污 染 因 子	产生状况			治 理 措 施	收 集 率 %	去 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口 类 型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DA001	熔融 挤出	5000	非甲 烷总 烃	486	2.43	17.48	高压 静电 吸附 +干 式过 滤+ 分子 筛吸 附脱 附+ 催化 燃	95	97	14.4	0.072	0.52	60	3	可行	一 般 排 放 口
	序号					污染 工序	排 气 量 m³/h	污 染 因 子				产生状况			治 理 措 施	收 集 率 %			去 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口 类 型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DA001	熔融 挤出	5000	非甲 烷总 烃	486	2.43	17.48	高压 静电 吸附 +干 式过 滤+ 分子 筛吸 附脱 附+ 催化 燃	95	97	14.4	0.072	0.52	60	3	可行	一 般 排 放 口																										

DA002	投料、混料	10000	颗粒物	600	6.0	43.2	烧布袋除尘器	90	99	6.0	0.060	0.43	20	1	可行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	------	----	---	----	-------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无组织）						
污染源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	面源高度（m）
投料、配料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	4.8	0.67	1624.28	10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1	0.92	0.13	1624.28	10

（2）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 投料、配料粉尘

本项目投料、配料工序会产生粉尘。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塑料板、管、型材-配料-混挤出工艺”计算，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0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产 8000t 电缆颗粒料，则投料、配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48t/a，投料、配料工序工作时间以 7200h 计。本项目投料、配料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90%计，去除效率按 99%计，则投料、配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4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4.8t/a。

2) 熔融挤出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段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90-130℃左右。在加热软化过程中，属于物理性熔融，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发生断链、分解、降解等，而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鉴于温度较低，其废气量小，成份不复杂，因此主要控制污染物选取非甲烷总烃。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改性粒料-造粒工艺”计算，产污系数为 4.60kg/t-产品。由于项目氢氧化铝阻燃剂、氢氧化镁阻燃剂为无机粉料，且占比为 62.5%，保守计算，项目产污系数以 50%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产 8000t 电缆颗粒料，则熔融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18.4t/a，熔融挤出工序工作时间以 7200h 计。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经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初效+中效）+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本项目收

集效率按 95%计, 去除效率按 97%计,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52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92t/a。

(3) 项目汇总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技术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配料	G1	颗粒物	48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塑料板、管、型材-配料-混挤出工艺”计算,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0kg/t-产品	集气罩收集	90	布袋除尘装置	99	是	10000	有组织 (DA002)
熔融挤出	G2	非甲烷总烃	18.4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改性粒料-造粒工艺”计算, 产污系数为 4.60kg/t-产品。由于项目氢氧化铝阻燃剂、氢氧化镁阻燃剂为无机粉料, 且占比为 62.5%, 保守计算, 项目产污系数以 50%计	半密闭收集	95	高压静电吸附 + 干式过滤 + 分子筛吸附脱附 + 催化燃烧	97	是	5000	有组织 (DA001)
未被收集到的废气	G1	颗粒物	4.8	未被收集到的 10%	/	/	/	/	是	/	无组织 (周围大气)
	G2	非甲烷总烃	0.92	未被收集到的 5%	/	/	/	/	是	/	无组织 (周围大气)

(4) 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可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运行时间 h
		X	Y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DA001	5000	120.569622	32.356689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486	2.43	17.48	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97	14.4	0.072	0.52	60	3	15	0.4	7200
DA002	10000	120.569173	32.356479	投料、配料	颗粒物	600	6.0	43.2	布袋除尘	99	6.0	0.060	0.43	20	1	15	0.5	7200

(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4〕3号文）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末端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要设置采样口并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包括人梯和平台）。严格控制企业排气筒数量，同类废气尽可能合并。本项目共设置2根排气筒，高度均为15m。

表4-5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
		X	Y	高度(m)	内径(m)	风量(m³/h)	风速(m/s)	
1	DA001	120.569622	32.356689	15	0.4	5000	11.06	非甲烷总烃
2	DA002	120.569173	32.356479	15	0.5	10000	14.15	颗粒物

高度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车间高度为10米，排气筒设置为15米，可以保证废气有效扩散，高度是合理可行的。

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表计算，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0m/s~15m/s左右。因此是可行的。

综合分析，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由于生产管理不善或其它原因（如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将可能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发生故障时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为0，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故障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486	2.43	0.608	0.25	1	关停对应生产设施，及时维护
DA002	布袋除尘器故障	投料、配料	颗粒物	720	7.2	1.8			

非正常排放下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因此，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7)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及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配料粉尘、熔融挤出废气。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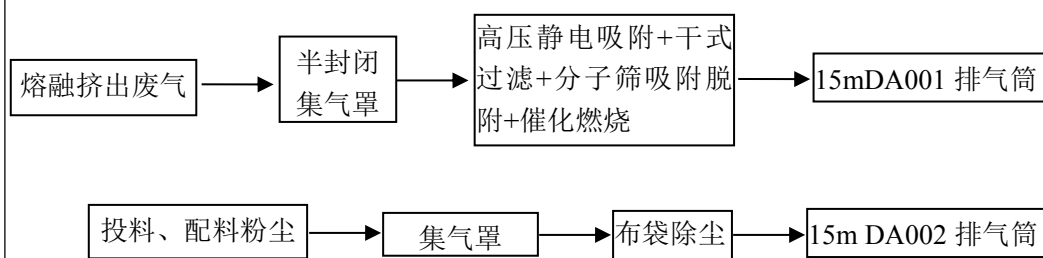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示意图

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

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布袋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布袋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项目排放的工业粉尘为常温排放，不会对设备的正常运行造成损害。

布袋除尘器具体参数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

参数名称	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Nm ³ /h)	10000
布袋个数 (个)	240
过滤面积 (m ²)	233
清灰方式	脉冲清灰
净化效率	≥99%

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初效+中效）+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有机废气的处理方法总体上可以分为破坏性与非破坏性两大类。破坏性处理方法主要包括催化燃烧法、直接燃烧法和生物处理法等，非破坏性处理方法主要包括冷凝法、吸附法和吸收法等。本项目采用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分子筛脱附吸附+催化燃烧吸附方式处理有机废气。

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作流程：本装置是采用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的工艺流程而设计的，分子筛吸附尾气，采取双气路工作方式，由 4 个分子筛吸附器及 1 个催化燃烧器（辅之低压风机、阀门等构成）。

有机废气送入分子筛吸附器吸附，当快达到饱和时，切换吸附路线，保证 4 个分子筛吸附器中 3 个吸附，1 个通过电加热用热空气流将有机物从分子筛上脱附下来使其再生。在解吸脱附时，脱附后的有机物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达 2000ppm 以上），并送催化燃烧器分解为 CO₂ 与 H₂O 排出（催化燃烧采取电加热）。当有机废气的浓度达到 2000ppm 以上时，催化床内可维持自然，不用外加热。燃烧后的尾气直接经排气筒排放。吸附装置按照设定时刻保持 3 台在运行，脱附机与其并联，在线脱附，脱附及冷却时间在 30~60min。脱附废气直接送入催化燃烧装置，进一步分解处理。

分子筛吸附床内装分子筛吸附层及气流分布器，以浓缩净化有机气体，是整个装置第一个主循环的主要部件及核心工序，分子筛吸附床采用抽屉式结构，装填方便，便于更换。废气进入箱体由装填的分子筛吸附净化，以降低吸附箱吸附流速提高净化效率。

分子筛吸附原理：分子筛是一种具有立方晶格的硅铝酸盐化合物。分子筛具有均匀的微孔结构，它的孔穴直径大小均匀，这些孔穴能把比其直径小的分子吸附到孔腔的内部，并对极性分子和不饱和分子具有优先吸附能力，因而能把极性程度不同，饱和程度不同，分子大小不同及沸点不同的分子分离开来，即具有“筛分”分子的作用，故称分子筛。由于分子筛具有吸附能力高，热稳定性强等其它吸附剂所没有的优点，使得分子筛获得广泛的应用。

分子筛选型：分子筛吸附材料采用进口日本东洋纺疏水性沸石分子筛，为疏水性环保吸附材料，吸附效率可以达到 95%，其特点是不同于普通分子筛对气体中的水进行优先吸附，对有机物也具有高选择性的吸附能力，且可高温下



解析，效率高，吸附容量大，风速阻力小，使用寿命长，是一种吸附性能好、无二次污染、可高温再生的高效分子筛载体，比同类活性炭效率高，在吸附、分离、催化和环境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更适合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治理。

本项目分子筛吸附床处理风量为 5000m³/h，按照间歇式运行方式设计则分子筛吸附床数量为 4 台，3 台分子筛床吸附，1 台分子筛床进行脱附。

具体设计参数如下表 4-8。

表 4-8 单套分子筛设备选型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第二版）
1	处理风量 m ³ /h	5000	/
2	废气温度	≤40℃	/
3	工作方式	间歇式运行	/
4	分子筛床外形尺寸（单床）	1.8m×1.6m×1.8m	/
5	分子筛床数量	4 台（3 用 1 脱）	/
6	分子筛层尺寸	1.6m×1.4m×0.2m	/
7	分子筛密度 g/cm ³	0.45	/

8	层数	4	/
9	单床分子筛填充量 t	0.806	/
10	吸附阻力损失 Pa	490	/
11	气流速度 m/s	0.16	≤ 1.20
12	单床停留时间 s	5	> 1
13	单床脱附周期	5.69 天	/
14	脱附时间	单床单次 4h	/
15	分子筛脱附温度	200℃	/
16	脱附废气量	3000m ³ /h	/

技术参数计算过程：

①气流速度 $V = \text{风量 } Q / \text{分子筛层长度 } L / \text{分子筛层宽度 } W / \text{层数}$
 $= (5000/60/60) / 1.6/1.4/4 = 0.16\text{m/s}$;

②停留时间 $T = \text{分子筛层厚度 } H / \text{气流速度 } V = (0.2 \times 4) / 0.16 = 5\text{s}$;

③分子筛有效容积 $V = L \text{ 分子筛层长度} \times W \text{ 分子筛层宽度} \times H \text{ 分子筛层高度} \times \text{层数}$
 $= 1.6 \times 1.4 \times 0.2 \times 4 = 1.792\text{m}^3$;

单床分子筛填充量 $M = \text{分子筛密度 } \rho \times \text{容积 } V = 0.45 \times 1.792 = 0.806\text{t}$;

④脱附周期

本项目脱附催化燃烧采用三吸一脱，根据物料衡算，进入脱附-催化燃烧 VOCs 的量约 16.96t/a，单个分子筛吸附床中分子筛填充量为 0.806t，分子筛动态吸附量取 10%，单个分子筛吸附床吸附= $0.806 \times 10\% = 0.0806\text{t}$ 时开始脱附，脱附次数为 $= 16.96 / 0.0806 = 211 \text{ 次/a}$ 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d，则每个分子筛吸附床吸附约= $300 / (211/4) = 5.69\text{d}$ 后开始脱附，单次脱附时间按 4h 计。

⑤单套分子筛更换量

本项目单床分子筛充填量为 0.806t，根据废气厂商提供的数据资料：结合分子筛的体积、吸附值（碘值 800mg/g），以及考虑脱附效率（大于 97%）、再生率等参数，分子筛更换周期为每 5 年更换一次，单套更换一次的量为 0.806t，作为危废处理。

分子筛更换时相应的生产线需要暂停生产，待更换完毕后再进行生产。更换结束，开车前应先吹空，吹出分子筛表面粘附的粉尘，避免开车后粉尘带入工段而影响正常生产。

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根据分析，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的要求，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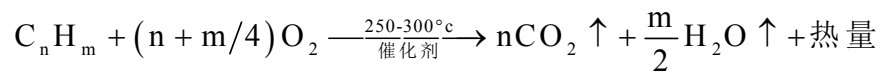
合吸附工程设计要求。

参照《固定床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技术要求》（T/CAEPI 34-2021），活性炭层的厚度不宜低于 500mm，进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大于 100mg/m³ 时，浓缩装置的净化效率宜大于 85%，本项目单床分子筛共 4 层，总厚度为 800mm，单床分子筛处理有机废气的效率为 95%，符合文件中大于 85%的要求，则综合处理效率=95%*97%=92.15%，保守起见，综合处理效率取 92%。

催化燃烧：

催化（CO）净化装置其主要有两点作用，一是利用自身加热系统对分子筛进行加热，使分子筛内部的有机溶剂得以挥发出来，使分子筛得以重复再生，大大降低更换分子筛后期使用成本。二是将脱附出来的有机废气进入催化室通过催化剂和加热作用，彻底净化有机废气，并生成二氧化碳和水蒸汽排入大气，为无二次污染，使用可靠的设备。

催化燃烧：利用催化剂做中间体，使有机气体在较低的温度下，变成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气体，即：



将饱和的分子筛解析出来的有机气体通过脱附引风机作用送入净化装置，首先通过除尘阻火器系统，然后进入换热器，再送入到加热室，通过加热装置，使气体达到燃烧反应温度，再通过催化床的作用，使有机气体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再进入换热器与低温气体进行热交换，使进入的气体温度升高达到反应温度，如达不到反应温度，这样加热系统就可以通过自控系统实现补偿加热，使它完全燃烧，这样节省了能源，废气有效去除率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本装置由主机、引风机及电控柜组成，净化装置主机由换热器、催化床、电加热元件、阻火阻尘器和防爆装置等组成，阻火除尘器位于进气管道上，防爆装置设在主机的顶部，其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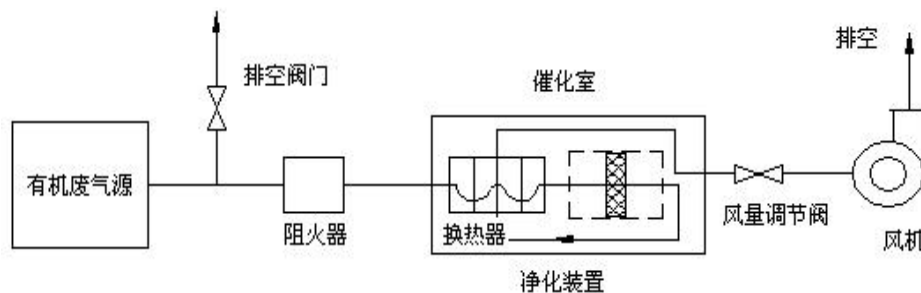


图 4-2 催化燃烧工艺流程示意图

催化氧化设备箱体采用 Q235 材料，外表面设加强筋，壳体良好密封。设备加工时采用 Sa2/2.5 级喷砂除锈，保证材料表面防锈效果良好。设备的内外壁在经过除锈处理工艺后，均涂高温防腐油漆；同时，内部采用高效岩棉保温，与气体介质接触部分由高性能保温棉隔离，耐温 1000~1100℃。保证燃烧室与蓄热设备外壁温度 $\leq 50^{\circ}\text{C}$ （燃烧器周围除外）。高温部分设警示标志。炉体顶部设置有泄爆装置。设备设有操作维护平台，在平台和扶梯均设护栏，保障设备在操作、检修维护时能够更加安全、方便。主要部件如下：

①阻火器：将设备和废气源之间的危险阻隔开来，保证处理设备和生产设备之间的安全，同时除去废气源中的粉尘。结构为波纹网型，参照国家标准制造；更换快捷，清理方便。是本设备中安全设施之一。

②热交换器：将有机气体分解后的热能和废气源冷气流进行冷热交换，置换热能，提高废气源的温度。当废气浓度达到一定值时，通过热交换器的作用，可以保证设备在无运行功率的状态下正常运转，是催化净化装置中对废气源进行第一次温度提升的装置，也是设备中节能设施之一；通过热交换器内部对气流的合理控制，使交换器的效率保证在 60%以上。结构采用冷轧钢板制，合理的布置，使冷热气流全面接触进行能量置换。

③预热室：废气源在进入催化燃烧室之前，经温度检测仪检测温度达不到催化反应的条件，由布置在预热室内的电加热系统进行温度的第二次提升；电加热元件为红外线加热管，由固定绝缘板固定，维护更换十分方便。

④催化反应室：达到温度条件的有机废气源进入第一级催化反应室；第一催化反应室采用抽屉式，内装催化剂，中间分插电加热元件，利用红外线辐射原理，使催化剂温度达到反应温度，使部份有机物进行分解，释放出能量，直接使废气温度提升，是本设备设计的第三温度提升处，也叫催化升温；温度提升后的有机气体进入催化固

定床，内置蜂窝状催化剂，满足反应条件的有机气体在此完全分解，废气变成洁净气体。本设施为催化净化装置的“心脏”。

⑤引风机：选用国内名牌优质通用风机，耐高温低转速，没有二次污染。是整个装置气流运转的动力源。配置减振台座及减振器。

⑥控制系统：监控所有动力点启动、停止、故障，反映整个运转过程中气体的升温、气体分解状况，对设备整个过程进行全方位安全动力保护；可以根据废气源性质及生产线状态进行设定。主要控制元件选用进口产品。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行、安全性及使用寿命。

⑦催化剂：催化剂是在化学反应中能改变反应温度而本身的组成和重量在反应后保持不变的物质。本装置中选用的催化剂型号为 TFJF 型，是处理各种有机废气的高效广谱型催化剂。TFJF 型催化剂蜂窝陶瓷做载体，内浸渍贵金属铂和钯，具有高活性、高净化效率、耐高温及长使用寿命等特点。

⑧电加热元件：电加热元件为红外线电热管，利用电加热的辐射原理。电加热管由 $\phi 16$ 高温薄管内衬高温氧化镁及电加热丝组成，具有效率高、散热快、寿命长等特点，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制作和验收。

由于吸附催化一体化净化设备所处理的有机废气为易燃易爆气体，设备本身采取以下安全设施，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吸附净化装置：设备设有测温探头，同时装有消防喷淋装置，当测得温度超过设定温度后，喷淋消防装置启动；设置安全防火阀门，当废气进口温度超高时关闭；设备内、外均设有消静电装置，高空管道设有避雷装置；设备内设置多点温控点，同时设有自动报警系统；分子筛解析后利用脱附风机通风使分子筛降至常温；工作过程中当设备温度超高时，关闭阀门切断设备与喷漆室的通路，立即启动喷淋消防设施；夏日高温状况下，通风降温；以上所有程序采用 PLC 程序自动控制。

催化燃烧装置：在净化装置前后均设有阻火除尘器；设备设有加热、燃烧温度自动控制，设有自动降温装置。当设备温度超高时设备停止运行并发出声光报警；设有自动补冷风降温阀门；设备顶部设有泄压、防爆装置。

废气风机采用防火花结构设计（吸入口镶铜片），并且电机采用防爆型，强化系统在易燃易爆环境中设备的安全性。

表 4-9 单套催化氧化设备选型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2	催化氧化主体结构	材质：Q235(3mm)
		外形尺寸：1320×1050×2450mm
3	换热器	换热面积 100m ²
4	电加热器	45KW，Q235+SUS304
5	耐高温阻燃保温层	材质：高铝硅酸铝；密度：220kg/m ³ ；
6	贵金属催化剂	填充量 0.25m ³ ，材质：金属铂和钨；
7	空速系数	10000 h ⁻¹
8	净化效率	97%
9	温传感器	主体材质：SUS304；防护等级：IP55，防尘防水；温控范围：0-450
10	主排风机	5000m ³ /h，2800Pa，45KW；B4-72-10C；独立冷却风扇；二级及以上能效认证；Q235；双底座 12 个弹簧减震器；进、出口透明 PVC 软连接

产品技术性能与特点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采用吸附/脱附与催化燃烧相结合方法制作的装置，原理先进，外形美观，结构独特，性能稳定，安全可靠，节能省力，操作、维修方便。

本装置净化效率高，且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机废气的综合净化效率>97%。

本吸附箱采取分子筛进行吸附，具有分布均匀、稳定、气流压降小，吸附性能好的优异性能。

催化燃烧器装填的是催化剂，具有阻力小，活性高，稳定性好的特点，当有机废气浓度达到 2000ppm 时，就可维持自燃。催化燃烧器转换效率高，性能稳定。

本装置整个系统自动化操作，运行操作十分方便。主要表现在：进口气阀为电动控制或气动控制。催化燃烧加热部分为自动。脱附时由设在吸附箱内的温度检测信号反馈来实现脱附温度自动控制。

吸附箱饱和时，由气动来实现自动关闭风阀，自动开启催化燃烧装置及其脱附风机，实现整个设备的自动化。

吸附箱脱附为 PLC 自动控制。

本设备中的控制柜（屏）均采用安全可靠，性能稳定的电气元件和线路构成，温度的调节、工作。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捕集的投料、配料粉尘、熔融挤出废气，根

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无组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尽量提高收集效果，定期更换活性炭和布袋，提高除尘效率，降低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②在使用原料过程中，在满足生产情况下，使得袋口或桶口尽量小的暴露在环境中，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挥发；

③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收集效果，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④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密闭车间开门次数，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⑤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⑥明确各道生产环节负责人，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岗位，不能让设备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完善事故防范机制和事故应急预案，并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实战经验，避免因事故应急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⑦加强废气产生环节的监管，加强车间通风；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软件的计算得出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无超标点，即废气可满足厂界达标排放，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9)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本项目“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当的主要特征大气有毒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毒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经计算，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10%，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1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颗粒物。

A、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如皋市常年平均风速在 2~4m/s，根据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预测结果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C _m (mg/m ³)	A	B	C	D	L _# (m)	L(m)	提级后距离
生产车间 1	颗粒物	0.67	0.9	470	0.021	1.85	0.84	51.95	100	100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确定本项目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 1 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形成的包络线。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为此,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10) 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等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核定的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1) 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排气筒、厂界和厂区内设置采样点,排气筒监测的是 DA001 非甲烷总烃,DA002 颗粒物,厂界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 “三同时”验收监测

本项目正常生产后,公司应及时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表 4-13 废气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DA002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3) 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表 4-14 废气应急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因子
环境空气	厂界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区内	1	非甲烷总烃

(11)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中会散发出一一定的异味，该异味对外环境的影响带有较强的主观性，将此异味以臭气浓度评价。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15。

表 4-15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本项目异味分析采取定性分析，一般在车间下风向 20m 范围内有较强的异味（强度约 3~4 类），在 20m~50m 范围内很容易感觉到气味的存在（轻度约 2~3 类），在 50~100m 处气味就很弱（强度约 0~1 类），在 100m 外基本闻不到气味。随着距离的增加，气味浓度会迅速下降，本项目熔融挤出车间距离最近居民 107m，且项目周边种植了一些树木，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及通风设施的情况，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南通市已开展产业结构调整、“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业源污染治理、扬尘综合治理等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 1 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形成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初效+中效）+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配料工

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相关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有生活污水产生。

（1）废水污染源强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以 100L/人·d 计，则本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生活污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L/人·d 时，折污系数取 0.8；人均日生活用水量≥250 L/人·d 时，折污系数取 0.9；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介于 150 L/人·d 和 250L/人·d 时，采用插值法确定”，故本项目折污系数取 0.8，即废水产生量为 12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设备采用冷却水（无需添加阻垢、缓蚀、杀菌剂等）间接冷却，冷却用水经 2 台冷却塔冷却后回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台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100t/h，工作时长为 7200h，循环水用量约 1440000t/a，损耗量约 0.1%，损耗水量为 1440t/a，则补充水量为 1440t/a。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编号	排放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接管情况			外排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接管标准 mg/L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W1	1200	COD	450	0.54	化粪池	450	0.54	500	50	0.060
			SS	350	0.42		350	0.42	400	10	0.012
			氨氮	40	0.048		40	0.048	45	5	0.006
			总磷	5	0.006		5	0.006	8	0.5	0.0006

			总氮	60	0.072		60	0.072	70	15	0.018
--	--	--	----	----	-------	--	----	-------	----	----	-------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W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570215	32.3572	120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能够满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经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如泰运河。

b.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能力分析

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9.8 万 t/d，目前接管水量为 70000t/d，余量充足。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日污水量约为 4m³/d（1200m³/a），占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14%。因此从规模上，本项目接管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主要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水质简单，项目排放水污染物浓度满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接管要求。

③接管的时空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9 号，处于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项目废水可接管至该区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能够并有能力接管处理本项目的废水，经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水量处于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污水处理能力范围内；水质简单，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本项目处于污水厂收水范围内，故本项目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其纳污水体如泰运河产生不良影响。鉴于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已办理过环评手续，本报告不进行水环境预测评价。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统计见表 4-19。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无量纲）	6-9		
		COD	450	0.0018	0.540
		SS	350	0.0014	0.420
		氨氮	40	0.00016	0.048
		总磷	5	0.00002	0.006
		总氮	60	0.00024	0.072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无量纲）			/
		COD			0.540
		SS			0.420
		氨氮			0.048
		总磷			0.006
		总氮			0.072

(5) 监测计划

1) 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污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等相关要求,企业生活污水排口、雨水排放口不需要开展自行监测。

2) “三同时”验收监测

本项目正常生产后,公司应及时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表 4-20 废水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达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雨水排放口	pH、COD、SS、石油类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雨水排放管理要求

3) 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 pH、COD、SS、石油类

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 雨水排放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

表 4-21 废水应急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因子
地表水	雨水排放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	/	pH、COD、SS、石油类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尾水排入如泰运河,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导则（HJ2.4-2022）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a)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 (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 (A)；

A-倍频带衰减，dB (A)。

b)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c)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d)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的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 几何发散衰减；

r_0 -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2) 预测参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风机等，根据类比调查，其噪声声级在 75~85dB(A)之间，具体见表 4-22 和表 4-23。

表 4-2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	87.5	8	3	85	风机外设置隔声罩	24h 运行
2	风机 2	/	68.5	8	3	85		
3	冷却塔	100t/h	82	8	0.5	80	安装消音器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75 升加压 翻转式混料机	X(S)N-75	85	厂房 隔声、 减震、 消声、 厂区 绿化	70	15	2	4	73.0	24h 运行	25	48.0	5
2	110 升加压 翻转式混料机	X(S)N-110	85		70	28.5	2	4	73.0		25	48.0	
3	65 双螺杆 双阶挤出 机组	ACC-65-75 KW-150-75 W	80		75	15	2	4	68.0		25	43.0	
4	75 双螺杆 双阶挤出 机组	ACC-75-13 2KW-180-7 5KW	80		75	28.5	2	4	68.0		25	43.0	
5	螺杆式空 压机	LGV22EZ	90		85	12	0.5	4	78.0		25	53.0	
6	切料机	QLJ-1000	80		98	15	1	4	68.0		25	43.0	

2) 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混料机、挤出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0~90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采用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②用橡胶等软质材料制成垫片或利用弹簧部件垫在设备下面，对

设备基础设置减振措施，可起到减振作用；③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⑤厂内设置绿化带；⑥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包括直立式、折板式、半封闭、全封闭等类型措施。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3)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类比调查，该项目设备噪声级在 80~90 (A) 左右，由于该项目主要位于室内，且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本项目选择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标准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 值/dB(A)	噪声贡献 值/dB(A)	超标和达 标情况 /dB(A)	超标和达 标情况 /dB(A)	超标量 /dB(A)	超标量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30.1	30.1	达标	达标	-34.9	-24.9
2	南厂界	65	55	45.6	45.6	达标	达标	-19.4	-9.4
3	西厂界	65	55	31.8	31.8	达标	达标	-33.2	-23.2
4	北厂界	65	55	45.5	45.5	达标	达标	-19.5	-9.5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影响较大的东、西、南、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30.1dB(A)、45.6dB(A)、31.8dB(A)、45.5dB(A)，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因此，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造成大的影响，可以做到噪声不扰民。

(3) 监测计划

1) 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5 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敏感点 1(厂区外东侧)			(GB12348-2008)										
	敏感点 2(厂区外东北角)													
2) “三同时”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的噪声，单台噪声值约为 80~90dB (A)。建设单位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表 4-26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计划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监测点</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 <tr> <td>噪声</td><td>厂界四周外 1m 处</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able> 4、固废 (1) 固废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除尘灰、废布袋、分子筛、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EVA、PE、相容剂、氢氧化铝阻燃剂、氢氧化镁阻燃剂、润滑剂、光引发剂、抗氧剂等采用包装袋等进行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2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交联剂（50t/a），约产生废包装桶1.25t/a，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编号为 HW49（900-041-49），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3) 除尘灰 本项目投料、混料废气处理会产生除尘灰，根据计算除尘灰产生量为42.77t/a，回用作原料。 4) 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投料、混料废气处理布袋除尘器的布袋半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2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分子筛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本项目单床分子筛充填量为 0.806t，根据废气厂商提供的数据资料：结合分子筛的体积、吸附值（碘值 800mg/g），以及考虑脱附效率（大于 97%）、再生率等参数，分子筛更换周期为每 5 年更换一次，单套更换一次的量为 0.806t，作为危废处理，编号为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催化剂

本项目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使用催化剂为 0.54t，催化剂更换周期为每 5 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理，编号为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空压机含油废液

本项目设置 1 台空压机，空压机工作过程会产生部分含油废液约 0.1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2) 固废处置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投料、配料	固态	塑料袋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包装桶	投料、配料	固态	交联剂物料残留	1.25	√	/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氢氧化铝、氢氧化镁	42.77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除尘灰	0.2	√	/	
5	分子筛	废气处理	固态	VOCs	0.806	√	/	
6	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铂和钯	0.54	√	/	
7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态	含油废水	0.1	√	/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瓜果皮纸等	7.5	√	/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	一般	投	固	塑料袋	根据《国家危	/	07	292-001-07	2	环卫

	料	工业固废	料、配料	态		《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鉴别					清运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氢氧化铝、氢氧化镁		/	99	900-999-99	42.77	回用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除尘灰		/	99	900-999-99	0.2	外售
4	废包装桶		投料、配料	固态	交联剂物料残留		T, I	HW49	900-041-49	1.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分子筛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液态	VOCs		T/In	HW49	900-041-49	0.806	
6	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铂和钯		T/In	HW49	900-041-49	0.54	
7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态	含油废水		T	HW09	900-007-09	0.1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态	瓜果皮纸等		/	99	/	7.5	环卫清运

(3) 固体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车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由环卫清运，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拟建设一个 2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规定要求设计。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废物中属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废分子筛、废催化剂、空压机含油废液。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4-29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25	投料、配料	固态	交联剂物料残留	交联剂	每天	T, I	危废仓库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分子筛	HW49	900-041-49	0.806	废气处理	固态	VOCs	VOCs	5 年	T/In	
3	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54	废气处理	固态	铂和钯	铂和钯	5 年	T/In	
4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	空压机	液态	含油废水	油类	1 年	T	

A、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 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B、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区设置禁火标志，并配置灭火器等设施。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⑦贮存区配备通讯设备，贮存区出入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应针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进行污染防治措施论证及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设置危废仓库，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导流渠，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可满足“四防”（防

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及集液坑；地面用黄色胶带划出特定区域，用于贮存不同类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内外设置禁火标志，并配备灭火器；危废仓库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本项目经营期满后，由建设单位提交危废仓库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对本项目危废仓库进行拆除、处置。因此，危废仓库能够满足设置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m ²	加盖密封	1.25t/a	3m ²	1 年
2		分子筛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806t/a	1m ²	
3		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54t/a	1m ²	
4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密封桶装	0.1t/a	0.5m ²	

危废仓库面积与危废贮存能力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分子筛、催化剂、空压机含油废水。①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密封袋装，1 年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3m²；②分子筛密封袋装，5 年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1m²；③催化剂密封袋装，5 年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1m²；④空压机含油废水密封桶装，1 年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0.5m²。

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过道宽度为 0.5m，整个危废仓库周围导流渠宽度为 0.2m，总共所需面积 3.8m²，因此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 10m²，可以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C、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编号、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D、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1版），项目产生的危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周边能够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单位为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量（t/a）	10000	地址	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滨海东路 6 号
	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49 等		
	单位名称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量（t/a）	20000	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经营范围	共计 20 大类（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1、HW42、HW45、HW49（不含 900-038-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述公司处置。

E、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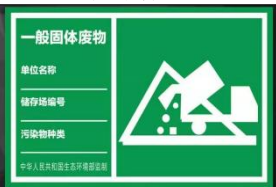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建设项目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分子筛、催化剂密封袋装，空压机含油废液密封桶装，贮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建设单位拟通过增设排气扇等措施将废气引至危废仓库外无组织排放。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分区贮存,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设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33。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废会生成唯一二维码,二维码需张贴在每一个包装固废上。

表 4-3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仓库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 部分区警示 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	-----------------------	-------	----	----	--

F、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并收集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分子筛、催化剂密封袋装，空压机含油废液密封桶装，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

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5)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⑥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6) 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

表 4-34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分子筛、催化剂密封袋装，空压机含油废液密封桶装，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	符合

	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堰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分子筛、催化剂密封袋装，空压机含油废液密封桶装，贮存在危废仓库内，仓库内分区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密闭，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内部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分子筛、催化剂密封袋装，空压机含油废液密封桶装，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本项目废包装桶中残存物料极少，VOCs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2kg/h，建设单位拟通过增设排气扇等措施将废气引至危废仓库外无组织排放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本公司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所有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5、地下水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			

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1) 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厂区雨污水管路系统、危废仓库等。

(2) 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①源头控制：本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本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35。

表 4-35 本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放区、原料仓库堆放区	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2	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	难	重点防渗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_{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cm/s$ ，且防雨和防晒。

本项目周边无集中式地下水源开采及其保护区，周边居民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地下水开发利用活动较少。本项目投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6、土壤

(1) 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相关工程防渗措施均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正常状况下，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项目设有危废仓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设有截流措施，且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因此，事故情形下泄漏风险很小。

(2) 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①定期检查危废仓库的防渗情况，及时对危废仓库进行维护。

②此外，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36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废包装桶	1.25	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分子筛	0.806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催化剂	0.54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空压机含油废液	0.1	密封桶装	危废仓库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如下。

表 4-37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废包装桶	1.25	50	0.025
分子筛	0.806	50	0.0161
催化剂	0.54	50	0.0108
空压机含油废液	0.1	50	0.002
合计			0.0539

注：对照附录 B，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水性漆无明确的临界量，本次环评从严参照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

B、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6.1 内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本项目 $Q=0.0539 < 1$ ，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前面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如下。

表 4-38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分子筛	
3		催化剂	
4		空压机含油废液	
5	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排放

(5) 可能影响环境途径

A、向环境转移途径

向环境转移的主要途径为：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物料如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污染周边地表水体。泄漏液体如控制不当渗入地下，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B、伴生/次生污染

建设单位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仓库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可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可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C、废气事故排放

本项目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系统，系统停电概率较小，一旦停电，生产设备及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转，造成工艺废气无法处理直接超标排放，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但这种事故排放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生产设备停止工作，废气超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的现象将逐渐减少。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危险废物等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够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出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d、厂区内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e、环境风险物质如废包装桶、分子筛、催化剂、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应密封保存，企业应在桶下设置托盘，有效收集泄露物。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39。

表 4-39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特种电缆料颗粒项目
建设地点	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4 分 9.5412 秒，32 度 21 分 24.188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见表 4-35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 大气：集气罩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 地表水、地下水：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当管网损坏，废水外泄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③ 危废储存过程如发生风险物质泄漏，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物质或事故废水如进入外环境，可对周边土壤、地表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集气罩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②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内危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采用视频监控，设置液体泄漏收集井，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8）应急事故池的设置 应急事故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应急事故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_3 = 10q \cdot f$ $q = \frac{q_a}{n}$ 式中：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m^3； $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qn—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0^4m^2 。

事故状态下物料量（ V_1 ）：假设单个交联剂桶破损泄漏， $V_1=0.2$ ；

消防水量（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含条文》（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则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08m^3 ；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管径为 300mm，长度约为 950m，雨水管网收纳容积约为 67.1m^3 ，厂区内厂房外设置明沟用于暂存雨水，明沟的容积大约为 30m^3 ，故 $V_3=97.1\text{m}^3$ ；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为 0m^3 ，则 $V_4=0\text{m}^3$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V_5=10qF$$

式中：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 $q=q_a/n$ ， q_a 为当地多年平均降雨量， 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调查，如皋市年平均降雨量 1000mm，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50 天，故平均日降雨量为 6.67mm；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入面积（ hm^2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入面积约为 0.1hm^2 ，则本项目必须收集的雨水约为 6.67m^3 。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应急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V_2-V_3) \max + V_4+V_5 = 0.2+108-97.1+0+6.67 = 17.77\text{m}^3$$

因此，本项目需设一个容积不小于 18m^3 的应急事故池。

8、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

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表 4-4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DA001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DA002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9、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10、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高压静电吸附+干式过滤（初效+中效）+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
		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达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环卫清运，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分子筛、催化剂、空压机含油废水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集气罩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②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内危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采用视频监控，设置液体泄漏收集井，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设置标识标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通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特种电缆料颗粒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通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通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房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4、原辅材料储存远离火种、热源，搬运使用时轻装轻卸，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车间内严禁烟火。

5、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应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保证装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6、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

7、对危险固废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8、对废气装置定期检修，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52t/a	/	0.52t/a	+0.52t/a
		颗粒物	/	/	/	0.43t/a	/	0.43t/a	+0.43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92t/a	/	0.92t/a	+0.92t/a
		颗粒物	/	/	/	4.8t/a	/	4.8t/a	+4.8t/a
废水		废水量	/	/	/	1200t/a	/	1200t/a	+1200t/a
		COD	/	/	/	0.540t/a	/	0.540t/a	+0.540t/a
		SS	/	/	/	0.420t/a	/	0.420t/a	+0.420t/a
		NH ₃ -N	/	/	/	0.048t/a	/	0.048t/a	+0.048t/a
		TP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TN	/	/	/	0.072t/a	/	0.072t/a	+0.07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t/a	/	2t/a	+2t/a
		除尘灰	/	/	/	42.77t/a	/	42.77t/a	+42.77t/a
		废布袋	/	/	/	0.2t/a	/	0.2t/a	+0.2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1.25t/a	/	1.25t/a	+1.25t/a
		分子筛	/	/	/	0.806t/a	/	0.806t/a	+0.806t/a
		催化剂	/	/	/	0.54t/a	/	0.54t/a	+0.54t/a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1 项目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2 项目与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3 项目与如皋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图 7 项目与声功能划分区相对位置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9 项目环境空气敏感目标图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 附件 5 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委托书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7 建设单位环评报送委托书
- 附件 8 确认函
-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0 项目信息确认单
- 附件 11 环评合同
- 附件 12 公示截图
- 附件 13 雨水排放管理制度
- 附件 14 承诺

